

证券代码：300552

证券简称：万集科技

公告编号：2025-102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后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集科技”、“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后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自动驾驶汽车用低成本、小型化激光雷达和智能网联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后予以结项，并使用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5,416.32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亦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8 号）同意注册，公司已向 11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232,292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2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399,999,987.92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8,528,301.7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1,471,686.20 元。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将全部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1BJAA110957）。

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及 2022 年 5 月 23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严格进行募集资金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自动驾驶汽车用低成本、小型化激光雷达和智能网联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25,984.76	22,669.2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智慧交通智能感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477.96	16,477.96	2023 年 7 月 21 日(已结项)
总计		42,462.72	39,147.17	

三、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结项的情况

（一）募投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自动驾驶汽车用低成本、小型化激光雷达和智能网联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的计划投入金额和构成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金额（万元）	占比
1	工程建设费	21,239.21	93.69%
1.1	建筑工程	11,125.21	49.08%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10,114.00	44.62%
2	铺底流动资金	1,430.00	6.31%
	合计	22,669.21	100%

注：本公告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截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募投项目“自动驾驶汽车用低成本、小型化激光雷达和智能网联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金额（A）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B）	待支付金额（C）	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D=A-B-C）	投入进度【E=(B+C)/A】
1	工程建设费	21,239.21	14,959.27	2,025.13	4,254.81	79.97%

1.1	建筑工程	11,125.21	11,069.38	689.21	-633.38	105.70%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10,114.00	3,889.90	1,335.92	4,888.18	51.67%
2	铺底流动资金	1,430.00	936.57	0	493.43	65.49%
总计		22,669.21	15,895.84	2,025.13	4,748.24	79.05%

注1：以上项目实际总投资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为准；

注2：待支付的项目金额主要为建筑工程、装修装饰工程及采购设备等尾款或进度款尚未支付，以及实际待付款项超过当前预计待支付的项目金额的部分，公司将继续以项目募集资金支付；

注3：节余金额不包含收到的银行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截至2025年12月19日，募集资金账户收到的银行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为668.08万元，合计节余募集资金为5,416.32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二）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后结项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目前，“自动驾驶汽车用低成本、小型化激光雷达和智能网联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已完成建筑工程，并建成了完整的生产厂房以及大部分设备购置及安装，总体达到了生产工艺要求。公司拟将募集资金原计划投资金额调整至截止2025年12月19日的累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含待支付金额），并予以结项，项目原总投资金额相应调整。

因为公司整体规划调整，本次调整投资规模主要因设备购置及安装方面减少投入，具体原因如下：

1、在募投项目规划初期，出于生产工艺和产品质量的考虑，公司在最初的可研报告中对于贴片机等SMT生产设备、组装生产线等均按照配置好的进口设备金额进行预计。在建设期间，随着国产设备性能的提高，具有更高的经济效益，同时公司对各类工艺设备方案进行了反复的论证，不断优化自动化设备的投资规模，使公司在完成一定自动化程度的基础上，减少了设备投资规模。

2、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持续优化生产工艺、提升产能设计及布局水平，现已基本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各项指标基本达到规划设计要求。为积极应对公司所处行业技术的快速迭代与市场需求的动态变化，公司对原募投项目投资计划进行了系统性的审慎评估与策略性的动态调整。后续公司将紧密跟踪市场形势与行业动向，持续加强技术储备与工艺升级，动态优化产能布局，以提升资源

配置效率，保持产能结构的合理性与灵活性。

四、剩余尾款及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2025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24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未超期使用。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自动驾驶汽车用低成本、小型化激光雷达和智能网联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后予以结项，除预留募集资金2,025.13万元用于支付该项目尚需支付的设备款、工程款尾款等款项外，公司拟将节余的募集资金5,416.32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等。

待支付合同尾款金额将预留至本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并根据相关合同约定进行支付，支付完毕后公司将对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届时公司就该募集资金项目事项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随之终止。若实际支付金额超出上述预留金额，超出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若实际支付金额低于上述预留金额，剩余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后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整体发展规划布局等作出的合理审慎调整，为更好地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开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后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自动驾驶汽车用低成本、小型化激光雷达和智能网联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后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续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

经营活动和业务发展。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后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根据公司当前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合理决策，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经济效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对“自动驾驶汽车用低成本、小型化激光雷达和智能网联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后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相关募投项目实际建设及资金使用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经营发展规划。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后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后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后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